

第二節 試辦學校校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撰寫

一、源起

根據「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綜合高中課程架構除部訂必修科目 64 學分外，尚有校訂必、選修科目，合計 96 學分，佔畢業總學分數的 60%，可開設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。在「課程實施要點」中亦規定：各教學科目均應研擬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，並列出適用教材。又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，由各試辦學校自行訂定。準此，本年度專案重點之一，即在協助各試辦學校發展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，共含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體育、藝術及生活等八大領域。

二、執行過程

為執行本子題，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於八十七年元月十四日，將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撰寫格式(見附錄六、七)函發全體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學年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試辦學校，共 64 校，請其儘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，進行校訂科目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撰寫工作。並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後函送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。各校撰寫科目，除校訂一般科目外也包括職業學程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。

三、執行結果

至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截止，共有華僑高中等 31 校完成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之撰寫，其中完成「科目大要」者有 31 校，而完成「教學綱要」者有 28 校。名單如附錄八。之後雖曾再度請部發函學校催繳，唯仍有半數以上學校未完成。雖然如此，但各校所撰份量甚多，部分學校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達 200 科以上。

對於已完成之各校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，分別送請本規劃小組兩位人員進行審查(分工名單如附錄九)。審查項目「教學綱要」方面，分教育目標、教材大綱、教學要點及參考資料四項；「科目大要」方面分目標、內容、實施方式及先備條件四項，審查表如附錄十、十一。審查後修改意見於八十七年六月六日函送有關學校，並請各校參照審查意見，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修正再送審。全部修正與複審工作已於七月底完成。

四、問題與建議

經本規劃小組審查後發現，大致各校所撰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多能遵照撰寫

格式撰寫，且內容多能把握重點。然也發現以下個別缺失：

1. 少部分學校所撰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仍未符合撰寫格式。
2. 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中未列參考教材或未照 APA 格式撰寫。
3. 少部分學校科目大要中未列先備科目，如無需也未註明「無」；另未能把握先備科目的意義，誤列一些無關事項，如身心條件。
4. 少部分學校教材大綱中所列節數不足。
5. 少部分學校教學要點缺相關配合措施，或誤解為教育行政當局應支援事項。
6. 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所寫內容不全，或太簡略，或名實不符。
7. 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，未針對所有校訂一般科目每科都撰寫。
8. 少部分學校內容錯字頗多。
9. 少部分學校項目序號編碼錯誤。
10. 少部分學校科目名稱錯誤。

上述缺失，已分別函送相關學校修正。另根據問卷調查及座談，部分學校反映，各校雖曾撰寫各科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，但教師實際採用率偏低。

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精神，各校應確實編寫並運用各科「科目大要」及「教學綱要」。本規劃小組建議將此一項目執行及落實程度，列為教育部獎助各校的考量指標之一。